

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肖芳贤      高新才      王宗台      任 远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